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了解关联交易预计的背景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具有必要性、连续性、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人进行的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劲、聂丽洁、赵万华

2021 年 3 月 16 日